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(2021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治理结构，优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的组成结构，促使董事会提名、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更加科学和民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)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条件和程序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应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，并执行提名委员

会的相关决定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和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 广泛选择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四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书面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决定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二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四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五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十五日内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提议时召开并主持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必要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 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 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决议或记录，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或记录上签名；会议决议或记录由公司董（监）事会办公室归档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